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有關披露責任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有關由一家香港銀行（「銀行」）之前給予三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不得超過約 70,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舊融資額度」）。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收到銀行發出一封給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經修訂融資函，營運資金融資總額不超過約 64,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始有效（此「經修訂後的融資額度」將每年檢討）。該經修訂融資額度函件，包括（除其他外）其中條件為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 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銀行將商討補救行動，包括獲得豁免違反或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替代方案。然而，經修訂融資額度將被視作非承諾性額度及銀行保留隨時要求償還的權利。

本公司擬動用上述更新授信額度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商業運作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僅供識別